

嫌楼下广告牌太高 退休教授7年打了20多场官司

法院曾判楼下业主降低广告牌高度，但他认为外墙所有权归自己，继续打官司
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发回重审……遭遇多次败诉和驳回，老教授仍不甘心

退休之前，张慎佳是江苏教育学院的物理系教授，老伴王美兰是东南大学的力学教授。年逾七旬的老两口本该安享晚年，可这几年他们的大部分精力都放在研究法律上了。

原来，张慎佳有两间二楼的临街商品房，一楼两户业主广告牌高过二楼外墙，他以对方侵犯了自己的使用权、采光权等为由提起诉讼，法院判决支持了部分诉求，但张慎佳不服。在此期间，他发现广告牌是市容管理部门审批，又重新起诉，打起了行政诉讼官司。

从2005年至今，张慎佳和老伴7年打了20多场官司，其中有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，有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发回重审等，只有两场没有输，但老教授仍不死心，“我就是想讨个公道。”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

官司·缘由

楼下广告牌太高 老夫妇自认遭侵权

张慎佳和老伴打官司，缘由一点都不复杂。

10年前，张慎佳和王美兰从大学退休，跟儿子和儿媳一起成立公司，做起了家族生意。2004年，他们在南京下关区和燕路7号二楼买了两间商品房，其中一间出租，另一间主要供自家公司办公。

张慎佳的公司入驻后，有业主陆续租用了楼下的门面房。

两个门面房分别开了两家店，一家是金陵车辆商场有限公司和燕路分部（以下简称“金陵车辆商场”），另一家是南京香度香生美容院（以下简称“香度美容院”）。

两家都在门头上安装了广告牌，前者的广告牌为2.46米×6.4米，后者是2米×6米。

这两家的广告牌快到二楼的窗户了，张慎佳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既然自己买了房，外墙也应该是他所有，“我的公司也在经营，我想在外墙安装广告牌都不行了，想安装空调外机也没地方了。”

张慎佳告诉记者，楼下业主过高过宽的广告牌，侵犯了他对外墙的合法使用权以及采光权。另外，广告牌还引发了阳光、雨水、灰尘、噪音等问题，他不能容忍。

“其实，现在这个问题很普遍的。”

张慎佳的老伴王美兰说，“并不是我们一家遇到这样的情况，很多门面房的广告牌都这样，只是楼上的一些业主不计较罢了。”

在发现问题后，张慎佳就去找房子开发商，结果对方不理不睬，让这对老教授夫妇很是生气，老两口决定通过起诉的方式解决问题。



“克莉丝汀”和“苏糖烟酒”楼上的两个房间，就是张慎佳所购买的办公房

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马晶晶

马拉松诉讼

楼下新老业主、市容局都告了

告楼下业主得部分支持

张慎佳、王美兰决定不请律师，2005年6月，他们以被侵权为由，将香度香生美容院的业主起诉到下关法院。

与此同时，张慎佳也起诉了另外一家业主——金陵车辆商场。就在2005年7月的诉讼过程中，金陵车辆商场搬走，业主更换成克莉丝汀公司和燕路店（以下简称克莉丝汀），尽管克莉丝汀的广告牌之前降到了10多厘米，但张慎佳仍追加克莉丝汀为被告。

法院认为，双方存在争议的外墙属于全体业主，并非原被告双方任意一方。至于广告牌导致张慎佳不方便装空调，法院认为楼下业主应赔偿部分损失。2005年12月5日，下关法院一审判决香度香生美容院业主降低门头广告，低至二楼窗口20厘米，并赔偿相关损失2000元。

2006年2月13日，金陵车辆商场、克莉丝汀也被判降低广告牌以及赔偿。不过，张慎佳、王美兰认为，自己拥有对房屋外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。

转而告区市容局

“我们发现，广告牌是下关区市容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‘下关市容局’）合法审批的，所以我该找行政官司！”张慎佳说。

2006年11月，张慎佳作为原告，将南京市下关区市容管理局起诉到下关法院，他认为由于下关市容局的行政许可，导致他家楼下的广告牌太高。

2006年12月初，下关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行政诉讼案。法院指出，下关市容局确实没有对店招店牌的行政审批权，广告牌只是在下关区市容局备案登记、规范管理而已。最终，下关法院一审驳回了张慎佳的诉讼请求。随后，张慎佳上诉到南京中院。

南京中院认为，由于此案中涉及到香度香生美容院、金陵车辆商场、克莉丝汀这3家商户，所以二审法院认为应该追究后面3位业主到庭，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一案变三案，全败诉

2007年4月，下关法院重新立了3起案件，张慎佳还是起诉



当事人说



张慎佳夫妇讲述他们的诉讼之路

7年诉讼路 他们得到了什么

诉讼资料：239页

法律文书：32份

法院出庭：20次

老两口说 他们就想争口气

既然用光了诉讼权利，也没有得到想要的结果，张慎佳和老伴王美兰商量之后，决定向社会求助。

从今年2月份开始，他在老伴的帮助下，开始对所有的诉讼资料进行整理汇编，每一份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上，都有张慎佳工整的批注。直到今年5月18日，他总算编好了这份资料，三本共239页。

“从2005年开始打官司一直到去年，我们收到了32份包括判决、裁决等法律文书，其中去法院开庭的就有20次。”王美兰说，这些都是过去7年中，他们老两口共同经历的。

“我们两个人平时处理问题，都是很通情达理的。”张慎佳说，连续7年打了这么多场官司，他们说并不是为了多么大的经济利益，而是为了争一口气，希望得到公平的对待。张慎佳今年71岁，老伴王美兰比他小一岁，两位理工科的老教授，如今打官司都快成了法律专家。

对于两位老人的执着，他们的儿子、儿媳刚开始还不理解，甚至会阻拦父母掺和这些事。“我们坚持要做，孩子们管不了的。”王美兰说，这不是简单的侵权纠纷，而是行政部门的行为违法。“很多人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，可是没人争取这个权益，我们打官司就是要搞明白这件事。”她说。